

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对公商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及证件有效

期：_____）为（商户名称：_____）（下

称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本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特约商户资格，本人已仔细阅读《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所有条款，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

中国工商银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

一、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申请特约商户资格审批工作完成之日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工银商户之家 APP 等各渠道商户收单业务申请中，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用于身份信息核验，获取基本信息核验结果。

二、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商户收单业务全部结束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特约商户业务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人不良信息（如有）提供给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系电话，010-88665100）、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6）等依法设立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等部门。

不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特约商户通过收单业务参与洗钱、电信诈骗、套现、泄露客户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